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9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系、院、校採三級三審制。初審由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或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條 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時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職級標準。
- 具臨床醫師身份之兼任教師聘任時，符合者由擬聘系、所、中心、院配合主要教學醫院之教學責任主動延攬聘任且具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升等時須按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中心、院設專班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六條 本校因整體師資結構、教學需要及預算分配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各單位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該單位師資結構分析表經提送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其決議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資料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後，轉交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辦理新聘甄選，徵聘單位應審議所有應徵人員資料，並載明原因作成紀錄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 第六條之一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規定提送。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七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底前聘定。
-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配合學校或附設醫院發展需要，由校、院方主動延攬聘任，經策發會認定人才稀少或延攬人才不易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9頁

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評會就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辦理初審，並舉辦候選教師試教或參加面談，以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
-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初審過程如有爭議時，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評會具體載明原因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 六、複審過程如有爭議時，院級教評會具體載明原因送校教評會決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分為新聘及再聘，新聘係指於本校初聘或中斷聘期超過一學年(含)以上者。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不予聘任。

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須於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本校附設醫院兼任、臨床教師滿一學期以上，依三級三審審查程序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並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
- 三、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有一篇送審起資日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前項申請作業，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第十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二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六學期，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 二、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9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八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二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之藝術作品及體育類科教師之成就證明)。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70%以上，相關領域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100%專業類別符合。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複審前)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兼任教師比照辦理。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相關，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七年內之著作，須為已出版或被接受(須檢附接受函、校對稿)為限。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家名稱須掛名「Taiwan」或「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該篇論文不予採認。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教師資格審定(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應新增或更換一件以上(須為前次送審後新發表之論文)。

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由各學院制定升等演講辦法辦理之。

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至少一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參與至少一位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證明單並須獲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認列為教學研究研習點數，始得申請。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各一份。

六、升等評分表。

第十四條之一

新聘專任講師、專任助理教授以及已升等為助理教授職級應於聘任或升等當學年度起七年內(含)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但於九十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專任講師、九十六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及本條文修訂前升等為助理教授者，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 9 頁

應於一〇八學年度結束前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轉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但不符轉任規定或當事人無意轉任，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評會於每學期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另予辦理資遣。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二、教師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重大傷病而影響其研究工作，且有醫學中心診斷證明者，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至三年，以二次為限。
- 三、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滿一年，於每次升等年限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延長一年。
- 四、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屬配合校、院方執行大型計畫，並經院、校長核准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五、申請升等，經系教評會通過，但未獲院級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 六、配合本校策略發展之任務需要，經策略發展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至二年。
- 七、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
- 八、屆齡退休前三年之各級教師，得免除升等限期規範。得於前述規範年限前一學年簽請所屬主管及校長同意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得豁免。

前項所定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以事由發生時本辦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 (一)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師升等由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評會辦理升等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查核。
- (二)系、所、中心、院設專班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紀錄及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

三、決審

-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校教評會在決審之前，應將升等者著作（含藝術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辦理著作外審。升等教師得提供至多三人之著作審查迴避名單（如附表一）。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決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第十七條

外審程序及評分方式：

- 一、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五名外審委員審查，至少須四位(含)以上委員評定達下列標準，即外審通過：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 8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 9 頁

職級 75 分(含)以上、講師職級 70 分(含)以上。

二、外審委員分別由初審、複審教評會各推薦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 5 名，及本校專家人才資料庫 5 名，共計 15 名，由校教評會主席籌組著作外審圈選小組，擇定外審委員，辦理著作外審。

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七條之一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規定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

二、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審查，本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十七條之二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闡明理由作成決議，於 14 天內通知相關院、系、所、中心及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按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洽辦送請教育部審查手續。

前項升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未能檢齊有關資料證件、著作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通過升等案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程序如下)。

程序一

(一)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收件時間

(二)八月二十日前：升等教師將教學服務及研究資料送達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符合年資、有缺額及研究量化通過)

(三)九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召開教評會初審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 9 頁

(四)九月十五日前：初審後資料及紀錄送院級教評會承辦審查業務

(五)十月十五日前：召開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資料及紀錄送人事室承辦送外審業務

(六)十二月底前：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程序二

(一)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止：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收件時間

(二)二月二十日前：升等教師將教學服務及研究資料送達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符合年資、有缺額及研究量化通過)

(三)三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召開教評會初審

(四)三月十五日前：初審後資料及紀錄送院級教評會承辦審查業務

(五)四月十五日前：召開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資料及紀錄送人事室承辦送外審業務

(六)六月底前：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二十一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如送審資料調查後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但經教評會審議確認有學術瑕疵，得依情節對該瑕疵另為處置或駁回本次升等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原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訴程序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四、每一升等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未完成前或提請救濟程序尚未確認者，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具部定講師證書，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於本校服務年資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申請改聘。審查及改聘起資依升等程序辦理。

二、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得申請改聘，並依三級三審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二種，初聘、續聘期限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外，不得解聘。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9頁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各級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做成之日起至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並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校臨床教師、特殊科別或專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完成初審認定後送複審、決審辦理。

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師資格者，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送三名外審委員審查，至少須二名委員外審評分達通過標準。外審評分標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新聘專任講師未具教師資格而以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取得正式碩士學位者，不在此限。專任講師以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除須符合第九條規定外，其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由院級教評會送校外審查，通過標準依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條 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及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訂各系(所、中心、院設專班)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細則，就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之審查標準及會議決議方式加以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3 年 02 月 16 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3 年 03 月 0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 年 04 月 19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3 年 04 月 29 日	中山川人字第 0930400078 號令公佈施行
093 年 06 月 08 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3 年 06 月 0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 年 06 月 21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3 年 07 月 29 日	中山川人字第 0930400149 號令公佈施行
093 年 08 月 30 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3 年 10 月 0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 年 10 月 11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3 年 10 月 27 日	中山川人字第 0930400270 號令公佈施行
094 年 02 月 21 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4 年 03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共 9 頁

094 年 03 月 28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4 年 04 月 13 日 中山川人字第 0940002301 號令公佈施行
 095 年 12 月 07 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5 年 12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5 年 12 月 11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5 年 12 月 26 日 中山川人字第 0950009539 號令公佈施行
 097 年 03 月 0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097 年 03 月 10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7 年 04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 年 05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 年 07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 年 08 月 18 日 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098 年 05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6 月 01 日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8 日 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 年 05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建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08 日 第 12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 年 11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 12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21 日 第 12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備查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 12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備查
 102 年 12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10 日 第 12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 12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 年 07 月 14 日 第 12 屆第 38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7 月 13 日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0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01193 號令
 105 年 0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12 日 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11660 號令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0000557 號令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28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共9頁

106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1500035 號令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1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1691 號令
 107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0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9816 號令
 108 年 0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25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09298 號令
 109 年 0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0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90005510 號令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00004841 號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0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0851 號令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14610 號令
 114 年 0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2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5415 號令